



CB-DES-0

訂定日期：95年12月22日

國內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指派作業須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年12月22日

國內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指派作業須知

目 錄

1. 前言.....	2
2. 名詞定義.....	2
3. 本須知及相關法規.....	3
4. 指派範圍.....	3
5. 指派要件.....	4
6. 指派之作業程序.....	4
7. 驗證機構之責任.....	6
8. 暫停指派.....	7
9. 廢止指派.....	7
10. 其他事項.....	8

國內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指派作業須知

1. 前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TEL MRA)有關「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在互惠互利原則下,指派具有國際驗證能力之我國驗證機構為符合性評鑑機構送請外國電信主管機關認可,特訂定本須知說明。

本須知載明我國指派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責任,並說明指派範圍、指派作業程序、終止指派及其他相關監理事項。

2. 名詞定義

2.1 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

由電信主管機關指定執行與管理認證系統並授予測試實驗室或驗證機構認證之機構。

2.2 符合性評鑑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係指依照進口國技術法規的要求進行符合性評鑑之機構,可包括測試實驗室或驗證機構。

2.3 指派(Designation):

係指主管機關依協定或協約之規定,指定具有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能力之驗證機構為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行為。

2.4 指派機關(Designating Authority):

在法律管轄範圍內,具有指派、表列、查驗符合性、限制或撤銷指派測試實驗室或驗證機構等權力與能力之主管機關。

2.5 測試實驗室(Testing laboratory):

係指執行試驗工作之實驗室。

2.6 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 CB): 執行驗證的機關(構)。

2.7 MRA 當事國(MRA party):

係指與我國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之國家或經濟體。

3. 本須知及相關法規

本須知或相關法規可自本會網站下載參考,本會網址為<http://www.ncc.gov.tw/>;亦可逕洽本會服務窗口:

- (1)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管理處。
- (2) 地址:台北市100濟南路2段16號。
- (3) 電話:(886) 2-2343-3923;傳真:(886) 2-2343-3699。

(4) 電子郵件：jachen@ncc.gov.tw。

4. 指派範圍

- 4.1 指派範圍以該驗證機構業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或 MRA 當事國指定之認證機構授予認證之範圍為限。
- 4.2 有關驗證機構之指派案將依適用之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相關規定辦理。

5. 指派要件

申請本會指派送請 MRA 當事國認可之驗證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5.1 依法設立登記之本國法人、機構。
- 5.2 具有符合 ISO/IEC 17025 制度之下列測試實驗室之一者：
 - (1) 業依擬申請指派之範圍取得認證基金會認證。
 - (2) 取得 MRA 當事國指定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 (3) 與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訂有合作契約。（須依 MRA 當事國之規定）
- 5.3 已建立符合 ISO/IEC Guide 65 之產品驗證制度並就擬申請指派之範圍取得認證基金會或 MRA 當事國指定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 5.4 充分瞭解 MRA 當事國相關之技術法規及行政法規並具備專業的設備驗證能力、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

6. 指派之作業程序

- 6.1 驗證機構於辦理 MRA 符合性評鑑機構申請時，應填具電信 MRA 符合性評鑑機構（驗證機構）指派申請書（如附件 1）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本會審核，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1) 申請函
 - (2) 符合本須知 5.1 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符合本須知 5.2 規定之認證證書影本
 - (4) 符合本須知 5.3 規定之認證證書影本
 - (5) 符合本須知 5.4 規定之證明資料（或書面說明）
 - (6) 與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簽署的合約影本（合約包括該實驗室之認證證書、名稱、地址及測試範圍）（本項須依 MRA 當事國之規定，必要時提供）
 - (7) 光碟片乙份（包含指派申請書及第 2 款至第 6 款之電子檔）
 - (8) 其他經當事國指定之文件

- 6.2 經本會審查，如文件有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不符規定者，本會將書面通知申請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報告或書面說明，以利進行評估作業。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簡報。
- 6.3 指派案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將函送 MRA 當事國之電信主管機關。
- 6.4 指派案經 MRA 當事國之電信主管機關認可後，本會將函知申請者，與本會簽訂行政契約，以確認並落實日後執行符合性評鑑應遵行事項及相關責任義務。業經認可之驗證機構名單及認可之驗證範圍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7. 驗證機構之責任

7.1 業經指派並經 MRA 當事國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持續確保其認證狀態。
- (2) 應確實依照 MRA 當事國現行之政策、法規及 MRA 相關規定，公正確實執行電信設備審驗工作、出具符合規定之驗證證明書。
- (3) 業經認可之驗證機構，其營業地址、負責人、主要驗證人員、認證範圍或認證狀態有任何異動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其成為驗證機構能力之顯著異動時，應自異動發生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函知本會。
- (4) 當 MRA 當事國權責機關對其驗證能力或所出具的驗證證書有疑義時，驗證機構應於限期內，檢具中英文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提送本會函轉該國澄清。
- (5) 如 MRA 當事國允許驗證機構可外包測試實驗時，則應對外包測試實驗室進行適當的監督並對其測試結果負全部責任。
- (6) 應參加 MRA 當事國指定的活動。
- (7) 本須知內容倘有修正時，指派之驗證機構應配合遵循。

7.2 指派之驗證機構不得從事指派範圍外之宣傳活動。

8. 暫停指派

8.1 認可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暫停對其之指派。

- (1) 經認證基金會暫時停止認證者
- (2) MRA 當事國之主管機關暫時停止對該驗證機構之認可
- (3) 涉違反本文件或 MRA 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法規且案經審查時

8.2 驗證機構如涉違反本須知或 MRA 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法規且案經審查時，經與 MRA 主管機關協商後，本會得發出暫停指派通知書；

同時，認證基金會及涉案之驗證機構應配合本會要求提出澄清、說明或改善報告，以協助審查程序之進行直到整個審查過程終結。

8.3 本會於發出暫停指派通知書後，該驗證機構的資料將自本會網站「AEPC 經濟體認可之我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名單」中移除。

8.4 經本會暫停指派之驗證機構，應自暫停指派日起停止其對外之相關活動。

9. 廢止指派

9.1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對其之指派：

- (1) 認證基金會對該驗證機構作出廢止認證的決定。
- (2) MRA 當事國之主管機關廢止對該驗證機構之認可。
- (3) MRA 當事國終止相互承認協定之活動。

9.2 驗證機構經 MRA 當事國主管機關廢止認可後，本會亦同時廢止對該驗證機構的指派，並將其自本會網站「AEPC 經濟體認可之我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名單」中移除。

9.3 經本會廢止指派之驗證機構，應自廢止日起停止其對外之相關文宣活動。

10. 其他事項

驗證機構於辦理驗證工作，經公正之第三者判定為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該賠償責任與本會無涉，應由該驗證機構及所屬人員負連帶責任。